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自願性公佈

### 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提出之法律訴訟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收款行動，但該等貸款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償還。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已向法院提出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亦為國有企業)的法律訴訟，要求全數償還該等貸款及因欠款而產生之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其中四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出之另一份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餘下四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

倘上述情況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宋建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